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56292號

主旨：公告「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為「全國國土計畫」、「宜蘭縣國土計畫」、「變更冬山都市計畫」、「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及「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等；另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內之相關計

畫包含「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及「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與地質」、「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處理及土方處置」、「生態環境」、「景觀遊憩」、「交通運輸」、「社會經濟」、「文化資源」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計畫路線及其周圍500公尺範圍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記錄有「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稀特有植物之第二級稀特有植物1種（臺灣野牡丹藤）及第三級稀特有植物1種（臺灣肖楠），及「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2種（竹柏及菲島福木），易危等級5種（臺灣肖楠、水茄苳、臺灣野牡丹藤、日本山茶及蒲葵），接近受脅等級4種（牟氏羅蔓藤蕨、白龍船花、土肉桂及紅鶴頂蘭），及符合「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公告列管保護樹木1株（榕樹），其中竹柏、日本山茶、牟氏羅蔓藤蕨、白龍船花及土肉桂等5種有野生植株外，其餘皆屬人為栽種做為行道樹或景觀植栽。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植物

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1種（食蛇龜）、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11種（穿山甲、麝香貓、八哥、野鴉、紅頭綠鳩、鳳頭蒼鷹、林鵰、大冠鷲、魚鷹、黃嘴角鴉及藍腹鷲）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9種（臺灣水鹿、臺灣野山羊、食蟹獐、黃喉貂、臺灣藍鵲、鉛色水鶉、紅尾伯勞、白耳畫眉及臺灣山鷓鴣）。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均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行經新城溪及蘇澳溪路段，將採大跨徑之橋梁跨越，以減少落墩為原則進行規劃，且橋墩基礎施工，避免水域範圍內直接施作，以減輕對於洄游性物種之影響，本計畫亦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評估結果顯示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均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部分水質項目受現況背景值已超出所屬水質標準而未能符合標準限值，惟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對承受水體之污染物增量有限，不致超出該水體之涵容能力，其餘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已擬定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沿線以風景區、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周邊地區多為人口密度較低區域，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且未經過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經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道路興建工程，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開發範圍位於宜蘭縣蘇澳鎮及冬山鄉，影響範圍僅局限於計畫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屬道路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